

(譯文)

LS/B/13/05-06  
2869 9370  
2877 5029

傳真(2511 6775)及郵遞函件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陳嘉信先生)

陳先生：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523/06-07(02)號文件)，本人有如下問題。

關於上述文件第2段所載政府當局的主張：“這是與政府的法律政策一致，即不會就規範性質的罪行，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及在沒有明訂條文的情況下，若可以證明按法規遵辦會損害政府的利益，某公職人員將享有豁免權”及“鑒於已採用了上述的政府做法及既定公務員體制中處理公務員行為失當的紀律處分機制，我們認為無需於本條例草案中就(i)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及(ii)紀律處分機制作明文規定”，請告知本人當局作出該等主張的法律依據。

請於2007年5月9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5月8日